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5%以上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建投”）持有易成新能股份329,597,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8%），计划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公司完成了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57,077,525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1,139,323股。故开封建投持股比例变动如下：开封建投持有易成新能股份329,597,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84%），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开封建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1日，开封建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19,999,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开封建投持有易成新能股份309,5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8%，持股比例低于1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减持股份来源：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得股份。

(二)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5日	4.81	24,000	0.00
		2021年5月26日	4.83	567,800	0.03
		2021年5月27日	4.82	433,000	0.02
		2021年5月28日	4.88	1,463,700	0.07
		2021年5月31日	4.84	930,300	0.05
		2021年6月1日	4.91	1,481,600	0.07
		2021年6月2日	4.97	1,337,700	0.06
		2021年6月3日	4.86	987,400	0.05
		2021年6月4日	4.88	1,112,200	0.05
		2021年6月7日	4.94	1,863,500	0.09
		2021年6月8日	4.94	1,633,800	0.08
		2021年6月9日	4.96	1,458,400	0.07
		2021年6月10日	4.98	3,783,900	0.18
		2021年6月11日	5.11	2,922,693	0.14
合计				19,999,993	0.96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57,077,52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1,139,323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按最新股本计算。

(三)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开封市建	合计持有股份	329,597,793	15.84	309,597,800	14.88



设投资有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97,793	15.84	309,597,800	1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57,077,52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1,139,323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开封建投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

3、开封建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